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在各方面追認智易有限公司（「智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穎藝有限公司（「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立，內容有關投資者認購智易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四(4)股普通股份，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900,000港元）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該項交易」），以及就此而產生及一切其他有關事宜；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批准及簽署一切就認購協議及該項交易或因此而產生、相關或附帶或

與認購協議及該項交易有關或與就此擬進行之事宜有關的文件、文據、證書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所持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方便參考，在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8港元換算。提供此兌換率並不表示港元可以按有關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景百孚先生(主席)、賈伯煒先生(行政總裁)、曾濤先生及林君誠先生；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